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公告日，该基金已设立，尚未实际认缴出资，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能否取得备案及何时取得备案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及后续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特殊情况将对基金的投放存在影响，后续可能存在因破产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及/或法院方面无法达成或通过破产重整方案而导致基金无法实际投放的风险。

一、合作事项概述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能源”）、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约定由铜陵国厚主导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救助基金等形式出资或募资 30 亿元（暂定），为中天能源的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该方案拟分三期出资，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第一期出资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天能源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

二、合作进展情况

本协议签署后，铜陵国厚作为主导方积极寻找意向投资人，在为中天能源的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提供重要项目建设资金及公司债务化解等方面作出了持续有效的努力。具体进展如下：

1、铜陵国厚与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此借款包含在 10 亿元流动资金支持中）。截止本公告日，铜陵国厚已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共计人民币 31,954,132.09 元的流动性资金支持；

2、截止本公告日，铜陵国厚已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就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LNG 项目设立了规模为 10 亿的清洁能源基金，后续该基金将依照法院及管理人方制定和/或通过的江苏泓海破产重整方案的进展和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的全部投放。

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铜陵市中茂清洁能源投资基金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国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出资规模：10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创业营内）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特别说明

上述基金系为江苏泓海 LNG 项目设立的清洁能源基金，而江苏泓海由于无法偿还债务，被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申请破产重整。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裁定江苏泓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作为该破产案件管理人。目前破产案件处于债权申报阶段，并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预备招募公告，欲招募有意向的投资人进行重整。

在江苏泓海被裁定破产后，中天能源、铜陵国厚、江苏泓海及各股东方积极与管理人及法院方进行沟通，商讨救助方案和计划，积极推动和解方案的达成。

四、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该支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能否取得备案及何时取得备案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江苏泓海破产重整事项及后续发

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特殊情况将对基金的投放存在影响，后续可能会因破产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及/或法院方面无法达成或通过破产重整方案而导致基金无法实际投放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